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19 B 12

:010-52682888 与 :010-52682999 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01F20150758 -01

。

2018

()

。

2018 6 12

2018

2018 6 27 14. 00

2018 6 27 2018 6 27 ,
2018 6 27

9:15 9:25

(本页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

承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侯 阳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